附件4

清远市体育学校2022年公开招聘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清远市体育学校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的考生：

1.广东省内清远市外且粤康码为绿码的考生，来清前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提前1天向光明社区报备（报备电话：0763-3372016，17329783866），抵清后24小时内再做一次核酸检测。

所有考生须提供考前24小时内清远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 行程卡带“星号”及广东省外考生抵清后须落实3天2检，间隔24小时。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尽可能居家不外出。如赋码地有管控要求，按赋码地执行。此类人员不仅要出示粤康码绿码，提供考前24小时内清远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还需凭抵清后3天2检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才能参加考试。

(二)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24小时内清远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

(三)不得参加考试的考生：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规定时间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清远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和不符合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做好考前24小时内清远市内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提前1天向考场所属光明社区报备（报备电话：0763-3372016，17329783866）。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前14天内有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及考试所在地市（清远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24小时内清远市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或“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清远市体育学校

2022年公开招聘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国家、省和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